

附表一 本件爭點

貨幣單位：新台幣元

	營業人名稱	發票銷售額 (不含營業稅)	小計	是否爭執	備註
被告認原告 對矽榮公司 等營業人開 立不實銷貨 發票	矽榮公司	6,882,367	191,160,359	不爭執	本院於110年11月24日行準備程序，經原告當庭重申就開立不實發票191,160,359元部分，未有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0至153頁、第49頁、第65至67頁）
	佳詠公司	66,443,015			
	盈貿公司	98,768,777			
	弘岐公司	19,066,200			
	中央塗料公司	45,737,609	45,737,609	爭執	原告主張對中央塗料公司有銷貨事實，並未對中央塗料公司開立不實發票45,737,609元，而為兩造爭執
	合計	236,897,968	236,897,968		
被告認原告 自矽榮公司 等營業人取 具不實銷貨 發票	矽榮公司	176,275	200,099,908	不爭執	本院於110年11月24日行準備程序，經原告當庭重申就取具不實發票200,099,908元部分，未有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50至153頁、第49頁、第65至67頁）
	佳詠公司	1,600,000			
	華科公司	192,541,654			
	全仲公司	5,781,979			
	中央塗料公司	55,959,773	55,959,773	爭執	原告主張自中央塗料公司有進貨事實，並未自中央塗料公司取具不實發票55,959,773元，而為兩造爭執
	合計	256,059,681	256,059,681		

註1：被告認原告94年1月至95年12月間無銷貨事實開立不實發票236,897,968元，並且原告無進貨事實取具不實發票256,059,681元；就其中「原告對中央塗料公司開立不實銷貨發票45,737,609元」及「原告自中央塗料公司取具不實進貨發票55,959,773元」部分，兩造有所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。

註2：至於原告其餘開立不實發票191,160,359元（236,897,968—45,737,609），及原告其餘取具不實發票200,099,908元（256,059,681—55,959,773）以供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致生實際逃漏稅款461,433元之結果等部分，兩造則未爭執（準備程序筆錄及兩造書狀等見本院卷第150至153頁、第49頁、第65至67頁）。